

证券代码：835801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万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文博，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2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戴学成，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12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 1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